

债券简称：

17 宜城投（上交所）

17 宜昌城投债（银行间）

债券代码：

127574（上交所）

1780226（银行间）

2017 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

债权代理人



（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）

二〇一九年五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17 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2017 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代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代理协议》”）、《2017 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城投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 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介机构发生变更

- 1、变更的中介机构类型：会计师事务所。
- 2、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- 3、原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

（二）变更情况

- 1、变更原因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直接选聘委任，2018 年宜昌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年报审计单位进行了统一选聘。
- 2、变更的批准情况：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宜昌市国资委统一选聘。
- 3、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 日。
- 4、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 日。

（三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

- 1、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、批准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证书》。

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：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对被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、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表审计意见。

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17 宜昌城投债/17 宜城投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二、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

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于颖、郑云桥

电话：010-88027168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债权代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9日

